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6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團體代表於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他們在其意見書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宜，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及
- (b) 詳細說明：現時為水喉業提供的培訓課程及考試/測試；提供該等課程/考試/測試的院校；完成有關課程/通過有關考試/測試的人會合資格進行的水管工程種類/範圍；以及該等課程/考試/測試如何能有助水喉業新入行者/從業員在事業階梯上晉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2 日